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 下列采购需求中：

(1) 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 2025 年度暂定合同价款（暂定防治面积*中标单价）的 40%（成交供应商提交预付款发票同时提交预付款等额的银行或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2025 年度防治结束并验收合格付至审定价的 100%。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	服务地点	肥西县丰乐镇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合同到期后，经采购人考评合格，双方同意且预算充足，可

		续签下一年合同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最多续签一次。 注：合同一年一签，续签合同单价不变，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同第一年度。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2025 年肥西县丰乐镇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概况

（一）美国白蛾防治

1. 防治面积：在丰乐镇区域范围内，进行美国白蛾防治作业，具体防治区域由甲方指定。

2. 药剂要求：高射程喷雾防治采用 25%甲维·灭幼脲悬浮剂，每亩用量 50-55 克。烟雾机喷雾防治采用苦参碱等药剂，每亩 50-55 克。（本镇有生态区域、根据环保规定，甲方要求需要更换药剂的乙方无条件置换）

3. 高射程喷雾防治作业要求：应选择无风或微风的天气作业，行进速度应保持每小时 5-10 公里，确保不漏株，雾滴要穿透到外层林木，从树冠到基部枝条均匀喷洒，不重不漏，树体高大行进速度宜慢，确保防治效果。同时在发现美国白蛾网幕时，须及时剪出做无害化处理，并在网幕周围 50 米范围内，集中喷淋。

4. 烟雾机喷雾防治作业要求：在上风口施药，根据作业时风速、树高、郁闭度掌握在林间行走的速度，使含药烟雾覆盖作业对象。同时在发现美国白蛾网幕时，须及时剪出做无害化处理，并在网幕周围 50 米范围内，加大施药量。

5. 无人机要求：特殊无法进入的林地可采用无人机作业。

6. 美国白蛾网幕剪出作业要求：在美国白蛾幼虫期，对发现的美国白蛾幼虫网幕，按照技术规程剪出，在剪出前先喷洒农药，在尽量不破坏网幕的情况下，剪下网幕；对剪下来的网幕，用喷药设备对着剪下来的枝条喷药，进行无害化处理，防止疫情扩散。防治时发现网幕及时剪出，做无害化处理，并集中施药。

（二）档案要求

在各项监测、防治作业时同步建档立册，分类建立作业日志，形成包括但不限于影像、日志、图表、文字材料等形式的系统资料，及时归档整理储存保管。

（三）验收

1. 验收组织：由属地乡镇、监理方、成交供应商共同制定质量验收方案，邀请县林业主管部门人员、有关森防专家、监理人员等组成验收组，开展验收工作，组织现场抽查。

2. 验收时间：每年度共 3 轮防治，第一轮防治为 6 月中旬、第二轮防治为 7 月底 8 月初、第三轮防治为 8 月底 9 月初。每一轮防治结束向采购人书面申请验收，由验收按照验收方案进行验收。

三、服务需求

1. 成交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全过程监管，对本项目的资料和现场全程核查、评估、审计工作，并依据审计结果结算合同款。

2. 做好工作计划、总结、人员培训及资料整理工作，并及时报送采购人。

3. 安全要求：制订本项目安全施工管理方案和应急处置方案，配备必要劳动保护用品，防治一线作业人员必须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保证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引发次生灾害，若发生任何因成交供应商责任的安全事故或由成交供应商原因引发的次生灾害，责任由成交供应商全部负责并赔偿所有损失。

4. 防治相关要求：防治作业前必须报采购人同意，采购人对防治的物资、安全等准备工作检查合格后方可开展，由采购人与肥西县林园中心病虫害防治主管部门共同确认防治面积。

5. 人员和设备要求：具有与本项目实施相匹配的人员和设备。固定林苗巡查人员和相应车辆。

6. 时间和进度保障要求：按照合同要求，保证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防治作业，进度保障措施完善。

7. 资料管理和保密要求：本项目中所有由采购人提供或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图纸、电子地图、勾绘地图等文字图表、电子资料等未经采购人许可，严禁备份、严禁向外泄露。

四、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报价采用“单价报价”，最高限价为 25.00 元/亩次，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最终以实际防治面积核算最终价款，最终价款不超过本项目预算。供应商所报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全费用价格，其费用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所投防治服务、设备费用、药剂费用、保险、税费、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服务等为完成

本次采购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任何费用，请供应商综合考虑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而产生的各项费用，谨慎报价。

2.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服务范围及内容，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成交价调整。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履约期间的市场、政策等因素影响，将所有风险考虑在报价中，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成交价调整。

4. 供应商应熟悉工作流程，确保符合要求，相关费用由供应商在报价中综合考虑，计入报价，成交后不予调整。未发现的投标遗漏，视同此遗漏已经包含在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签订合同时不得增补。

五、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与采购人沟通情况。成交后不得以未到现场和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异议和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金额或其它要求，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其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 鉴于本项目具有服务时间长、服务范围广、地形地貌复杂、作业难度大、不可预见性强等特点，为了预防和控制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事故或紧急情况发生，成交供应商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应急救援管理。